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皇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949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皇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陳皇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9頁）」及「和解書1紙（見偵卷第1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年逾五旬，必知悉不得竊取他人之物，且其正值壯年，應能以其勞力賺取生活所需，卻於進入商店拿取物品未結帳而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案後與告訴人顏緯傑以新臺幣1,588元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完畢，有和解書（見偵卷第19頁）在卷可參，認被告有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復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著手行竊之財物價值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，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竊得之起司火腿蔥抓餅1份及巧克力厚片吐司1份，
02 固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均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全額賠償其等
03 損害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本院認已足達到沒收制度所欲剝奪被
04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
05 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6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犯罪所得，併予敘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

15 得上訴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6570號

26 被 告 陳皇宇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皇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年6月3日晚間8時12分許，在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暖盛店，徒手竊取商品起司火腿蔥抓餅1份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49元）及巧克力厚片吐司1份（價值39元）後，未結帳即離開店面。嗣經店主顏緯潔盤點商品時發現商品短缺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係遭陳皇宇竊取，遂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緯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皇宇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未結帳上揭商品，即離開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暖盛店，並將該等商品食用完畢。
2	告訴人顏緯傑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發現本案之經過。
3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3張	證明被告進入便利商店後，僅拿取其竊取之商品2份，旋未結帳離開該便利商店，總過程不到短短2分鐘，堪認其辯稱：忘記結帳云云，顯係飾詞狡辯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商品起司火腿蔥抓餅1份及巧克力厚片吐司1份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，堪認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李承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張 富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